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 編聯號碼 | 地 點 | 種類 | 數量 (公斤) | 採取 期限 | 押標金 | 備 註 |
|--------------|--|-----|------------|----------|------|----------------|
| 107 嘉副 3-3 號 | 大埔事業區第 197-198、222-225、 227-228 林班 | 愛玉子 | 525 公斤 | 5 年 | 捌仟元整 | 得標人不得據有主張任何權利。 |
| 備註 | 本案係以愛玉子乾品之重量計算 | | | | | |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種類不符或數量短少，均不計增補之，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凡 3 年內未曾違反森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罪、或未受宣告破產或褫奪公權且無欠繳林產物價金之年滿 20 歲設籍於中華民國具有行為能之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人如不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自公告日起至投標前 1 日，得自由前往勘查，標售地點如在山地管制區內，投標人應自備入山證。

四、押標金：各標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嘉義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另行以掛號函件寄還。

五、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法人（公司或工廠等）應註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及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適用，廠商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et.gov.tw> 查詢下載），如為自然人身分投標請檢附雙證件影本。
4. 投標切結書。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6. 以設籍或會址於之阿里山鄉原住民(自然人)、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身分投標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請檢附身分證明(三個月內戳記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或原住民法人機構、團體證明書(經嘉義縣政府發給，六個月內有效之證明)，未檢附者，視同放棄以原住民身分參加投標。

共計 5 項(以原住民身分者為 6 項)，標單向各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於截標時間內由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投標櫃或以掛號投郵至嘉義郵局第一四五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

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 若投標者為法人(公司)其標單公司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蓋印章相同。

六、 截標時間：**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

七、 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 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身分證影印本或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不齊全者視為無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宣佈為無效：

1.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金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2.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或漏誤不明者。
3.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4.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5. 標單投標人未蓋章或公司漏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者。

九、 開標時間及地點：**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本處(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一樓開標室**。

十、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5項為主)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得順延1天(工作天)辦理。

十一、 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 有效標1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開標情形如下：

1. 本標案分2階段開標，第1階段為資格標(原住民資格)；第2階段為價格標。
2. 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底價最高標者為得標。
3.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皆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
4. 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1次，如標價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

(四) 得優先比價情形：

1. 依據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4條第4項規定，以設籍或會址位於阿里山鄉當地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身分投標者，優先辦理比價或議價。
2. 如無原住民身分者投標、無原住民身分者為合格標，或原住民身分者之標價經洽比價、議價後仍低於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身分者之情形，做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開標，進行比

價或議價。

-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三十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十三、棄權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二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十五、得標人應訂定採取合約，其標採期間為五年一期約，得標人應繳納副產物價金除第一年照標售得標金額一次繳清外，第二年至第五年由本機關逐年以當年市價與生產費之基礎分別查定，乘以第一次(第一年)處分時標價除底價所得之商數，但商數最高以 1.20 為限，價金經計算後，通知得標人一次繳清。
- 十六、副產物採取許可證於繳清價金後由林管處分年發給之。
- 十七、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得標人依規定於核准採取時間內採取本次公告標售之副產物，不得據有主張任何權利。
- 十九、標售之林班如在地管制區，得標人採取搬運愛玉子時，應自備入山證，或自行取得相關單位之通行許可。
- 二十、採取副產物期間，請確實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嚴禁狩獵動物、盜伐林木等違法行為，若得標人或其雇用之工人有違反該等法令行為者，則取消採取權並沒收保證金。
- 二十一、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等，存置於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至林務局網站新聞與公告區下載(網址 <http://www.forest.gov.tw>)。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 | |
|------------------|--|
| 標 的 物 | 編聯號碼第 107 嘉副 3-3 號 |
| 押 標 金 | 附 銀行開具之 票 張，票號第 號 票面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
| 標價總額 (應用中文大寫) |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承 諾 事 項 | 投標公告、須知等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物並經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嘉義林管處（甲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不足部份依法求償或歸屬甲方。 |
| 投 標 人 | 公司：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投標價格有效期限：107 年 12 月 30 日止。

國有林副產物採取合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標售 **大埔** 事業區第 **197-198、222-225、227-228** 林班國有林副產物，與得標人（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第一條：乙方採取本合約副產物，除應切實遵守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暨其他有關林業法令之規定外，並應遵從作業所在事業區經營管理計劃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合約期限自 **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止計 **五年**。

第三條：乙方應繳納副產物價金第 1 年照通訊標售得標金額一次繳清外，第 2 年至第 5 年由甲方逐年以當年市價與生產費之基礎分別查定，乘以第 1 次（第一年）處分時標價除底價所得之商數，但商數最高以 1.20 為限，價金經計算後，通知乙方限期乙次繳清。

| 期 別 | 應 繳 日 期 | 應 繳 金 額 (元) | 備 註 |
|-------|-----------|----------------|--|
| 第 1 年 | 107.10.00 | | 第一次標售得標金額 |
| 第 2 年 | | | 該次副產物價金 = $\frac{\text{第一次得標金額}}{\text{第一次標售底價}} \left(\frac{\text{當次市價}}{1 + \text{當次利潤率}} - \text{當次生產費} \right)$ |
| 第 3 年 | | | |
| 第 4 年 | | | |
| 第 5 年 | | | |

第四條：乙方除應繳納第 1 年價金外，另外以第一次辦理標售時之押標金新台幣 **8,000** 元整作為保證金，於五年期滿後無息發還，但合約期間中途放棄採取或違反約定得取消採取權，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條：乙方應切實依照國有林副產物採取許可證（詳如備註）所載事項及許可證區域圖面，在許可範圍內採取副產物，其核准採取範圍明細表列如左：

| 年度 | 採取地點 | 整類 | 數量 (公斤) | 採運期限 | 備註 (採取許可證字號) |
|-----|---|-----|------------|--------------------|-----------------|
| 第1年 | 大埔事業區 第197-198、222-225、 227-228林班 | 愛玉子 | 525 | 107.10.1-108.03.30 | 107嘉副字第0號 |
| 第2年 | | | | | |
| 第3年 | | | | | |
| 第4年 | | | | | |
| 第5年 | | | | | |

第六條：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國有林區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之許可方得施行，於作業結束後自動拆除，並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乙方採取之副產物應集中於林班現地土場並分批填具搬出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放行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八條：副產物採取方式或集體檢查，乙方應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對於生產副產副之植株母體應善加維護，使其生生不息，不得為摧殘性之採取，並應加強撫育管理。

第九條：當年度副產物乙方應於許可期限內採取完畢，不得申請展期（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已放行集中於指定土場尚未搬出數量得事先向甲方申請登記限期搬出。）

第十條：乙方應遵照政府頒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以維採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第十一條：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十二條：乙方之採取區域內本合約有效期間如發生濫墾，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 第十三條：乙方在合約有效期間釀成森林火災，致使甲方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乙方除採取得標之副產物外，其他林產物不得損毀或採取。
- 第十五條：乙方人員如有盜採林產物嫌疑者，除移送法院偵辦外，在判決前如其情節重大，甲方得暫停其許可採取區域局部或全部之作業，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依照誤採、擅採之規定以山價二倍賠償，但經判決確定有罪者以山價三倍賠償。
- 第十六條：乙方在合約採取期間如遇承區域內，部分林班林木出標伐採時，基於安全，乙方應停止林木伐採區及其設施範圍內副產物之採取甲方應派員查估停採區域內副產物數量及價金，無息退還其已繳價金。
- 第十七條：乙方不能於當年許可期限內將副產物全部採取時（包括其製成品），其尚未採取之副產物，已繳價金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 第十八條：乙方於作業期限內，因涉嫌違反森林法令而停止採運，其已採取之副產物為免腐爛、散失須作即時處理，由甲方逕行徵求法院同意後，予以公開標售，全部價金專戶保存，聽候法院之裁定，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九條：乙方如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善，致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採取副產物期間，請確實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嚴禁狩獵動物、盜伐林木等違法行為，若得標人或其雇用之供人有違反該等法令行為者，則取消採取權並沒收保證金。
- 第廿一條：標售之林班如在地管制區，得標人採取搬運愛玉子時，應自備入山證，或自行取得相關單位之通行許可。
- 第廿二條：本合約發生疑義時，依甲方之解釋。
- 第廿三條：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事件，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廿四條：本合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及保證人簽章，並經甲方對保無訛，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合約人（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代 表 人：處長 張 岱

地 址：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107 嘉副 3-3 號 林產物公開標售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發支票 印花自貼。
3. 以代存 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 | | |
|------|--|--|
| 存款行庫 |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 |
| | 地 址 | |
| | 戶 名 | |
| | 種 類 | |
| | 帳 號 | |
| 備 註 |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 |

此 致

嘉義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廠 址

蓋 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本處 107 嘉副 3-3 號 該商參加投標結果未得標押
標金新臺幣 元整

銀行（合作社） 分行（社）支標 號

張擬依規定當場如數退還當否乞示。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7 嘉副 3-3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瞭解本案之標的物情形，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特立此具為憑。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 |
|----|--|
| 編號 | |
|----|--|

(廠商勿填，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7 嘉副 3-3 號

公司名稱(自然人請填姓名)：

印章(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請放置投標資料第1頁)

| 項次 | 證件項目 | 審查結果 合格 | 審查結果 不合格 | 備註 |
|----|---|------------|-------------|---|
| 1 | 標單 | | |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 2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自然人請檢附投標人身份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影本) | | | |
| 3 | 切結書 | | | |
| 4 | 押標金票據(8,000 元) | | | |
| 5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 | |
| 6 |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
廠址：
統一編號：
電話：

掛號

600

標封 (須附證件等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封裝入本標封後密封)
標案名稱：107 嘉副 3-3 號

截止投標時間：107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止

編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嘉義郵政第 145 號信箱

